

## 臺南市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

五、市民卡依其功能及性質，分類及申請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寶貝卡：設籍本市且入國民小學前之市民。
- (二) 學生卡：本市轄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)之學生。
- (三) 社福卡：設籍本市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 - 1.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市民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之原住民。
  - 2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市民。
  - 3. 身心障礙者之必要陪伴者一人。
- (四) 一般卡：設籍本市且未符合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市民。

八、市民卡之申請人，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相關機關申請核發；申請人原申請資格發生變動或依第九點規定重新申請時，亦同。

前項申請所需文件及相關注意事項，由相關機關依市民卡不同功能及性質分別訂定之；並應於申請時，由相關機關明確且充分揭露予申請人。

十三、本府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與合作廠商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依法追究責任：

- (一) 違法使用市民卡相關個人資訊。
- (二) 未依法採取安全保障措施，致個人隱私遭受侵害。

十四、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市民卡，不得出借及轉讓，因出借、轉讓或遺失等行為，造成個人損害，應自行負責。

十五、出借、轉讓、冒用、盜用他人市民卡牟取非法利益或惡意破壞市民卡應用系統者，依法追究責任。